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下午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座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立新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鉴于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完成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股份登记和上市工作，公司股本为 1,072,875,827 股。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

发展需要，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,072,875,827 股为基数，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1,072,875,827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,145,751,654 股。公司 2015 年中期不进行分红和送股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26 日